

附件 1

三年行动实施步骤安排

一、部署启动阶段（2023 年 7 月-12 月）

各省级部门加强动员和协调，明确三年行动任务，推动 50%以上的城市启动便民生活圈工作，择优确定省级试点城市、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，出台保障政策。

相关城市在问需于民调研的基础上，制定“1+N”方案（前期试点已经制定方案的城市无需重复制定），明确重点任务和配套政策，细化配置要求和项目清单，分批组织试点和验收。

二、稳步推广阶段（2024 年 1 月-12 月）

各省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 70%以上的城市启动工作，择优确定省级试点城市、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，以现场会或培训等形式总结推广经验。

相关城市落实“1+N”方案，集成有关政策，结合实际分片或全域推动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分批组织验收，扩大覆盖范围。

三、总结验收阶段（2025 年 1 月-12 月）

各省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在有条件的城市全面推开，择优确定省级试点城市、便民生活圈典型社区和重点企业，

全面总结推广经验，巩固支持政策。

相关城市落实“1+N”方案，推广覆盖更多社区，做好后续滚动试点工作，分批组织验收，在组织领导、推进实施、政策保障等方面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